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公告

<b>系所</b>	<b>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-課程與教學組</b>		
<b>職位</b>	<b>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</b>	<b>名額</b>	<b>1 名</b>
<b>學歷及資格</b>	<p>1. 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。</p> <p>2. 應徵者應具有下列條件： 五年內曾在 SCI、SSCI、TSSCI、A&amp;HCI、THCI、SCIE、SCOPUS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，或為已出版具雙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作者(含章節)，以上至少 2 案/篇/冊。</p> <p>3. 具中小學實務經驗尤佳。</p>		
<b>專長</b>	<b>教學理論、學習理論、教學方法與策略</b>		
<b>應徵手續及日期</b>	<p>一、應徵手續</p> <p>(一)填寫本所專任教師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檢附下列證明與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 ※持國外學歷者，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 ※已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者，請出具學位口試通過證明</li> <li>2. 博碩士成績單</li> <li>3. 個人履歷</li> <li>4. 著作目錄、近 5 年代表著作(未取得助理教授證者，須附博士論文；若以外文撰寫，須檢附中文摘要)</li> <li>5. 著作未涉及掠奪性疑義期刊切結書</li> <li>6. 在職證明(非在職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</li> <li>7. 教師證書影本(若無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</li> <li>8. 主要經歷(工作)證明文件</li> <li>9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li> <li>10. 男性需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</li> <li>11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</li> <li>12.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</li> </ol> <p>(三)請提供以下三門科目教學計畫(含期末考共 18 週)，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與教學理論(博士班)</li> <li>2. 教學方法與策略研究(碩士班)</li> <li>3. 依個人研究專長撰寫一門本所課程架構以外之課程大綱。</li> </ol> <p>(四)以上文件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：『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施助教收』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專任教師。</li> </ul> <p>(五)審查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：擇優進入第二階段。</li> <li>2. 第二階段面談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個人研究重點專題報告。</li> <li>(2)由所提供之教學計畫，自選一門課程進行試教。</li> <li>(3)個人專長與生涯發展等相關問題答詢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二、預定起聘日期： 116 年 2 月 1 日(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)或 116 年 8 月 1 日(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)起聘。</p> <p>三、送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四、應徵者於甄選結果公告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另行告知。</p> <p>五、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</p> <p>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施助教。聯絡電話:(02)66396688 分機 62143。</p>		
<b>網址</b>	<b><a href="http://cict.ntue.edu.tw/">http://cict.ntue.edu.tw/</a></b>		